

附件七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宿舍 地址				宿舍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
申請人			所屬單位	聯絡 電話	
修繕項目	單位	數量	損壞情形及需修程度	查勘意見 (此欄由秘書室填寫)	
<p>一、借用人自費修繕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宿舍時，歸總處所有，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，亦不得要求補償，工作物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屋頂、天花板、地板(地磚)及牆壁(壁磚)。</p> <p>(二) 衛浴設備(如臉盆、水龍頭、馬桶、水箱等)、給排水管、室內電路開關、燈具(含燈泡、燈管)。</p> <p>(三) 房屋內外門窗及門鎖。</p> <p>二、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師提供專業協助。</p>					
秘書室			機關首長		